香港稅務快訊

第十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政府就部分飛機租賃活動推出特惠徵稅基準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憲報刊登草案，就部分飛機租賃活動推出特惠徵稅基準。新條例預計將於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實施。

簡要

- 飛機租賃活動的特惠徵稅基準主要有兩方面：
  -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 賺取的飛機租賃收入所徵收的稅額為租金收入淨額的1.65%；及
  -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以 8.25%的特惠稅率課稅。
- 總括而言，新徵稅基準值得支持，應可令香港的競爭力與愛爾蘭和新加坡等其他租賃業務熱門地區一較高下。若承租人是中國內地、日本、俄羅斯等與香港已簽訂優惠稅收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居民，這優勢尤其顯著。

背景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憲報刊登草案，就部分飛機租賃活動推出特惠徵稅基準。新條例預計將於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實施。建議徵稅基準的優惠主要有兩方面：

-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 賺取的飛機租賃收入所徵收的稅額為租金收入淨額的 1.65% 。 (一般應課稅款項(即租金收入總額扣減支出(如融資成本等，但不包括折舊免稅額)的 20%為應評稅收入，再按特惠稅率 8.25%(即現行香港企業利得稅稅率的一半)課稅)。

-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以 8.25%的特惠稅率課稅。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廣泛，除採購及租賃飛機等租賃管理活動外，還包括提供貸款供關聯公司取得飛機擁有權、提供貸款供航空公司從合資格出租商取得飛機擁有權，以及提供剩餘價值擔保等一系列融資活動。

條例草案

條例表面上假設香港的租賃管理人會利用數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特定目的公司擁有並以淨租機租約將飛機租賃予非香港航空公司。然而，租賃商亦可採取將飛機擁有權和管理權集中在一家公司的整合模式。如若想受惠於新徵稅基準，企業必須審慎研究符合資格的所需條件。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和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 必須是只經營合資格活動的法團，儘管租賃管理人可經營部分非合資格活動。這表示新的徵稅基準不適用於運載乘客或貨物的航空公司。

© 2017 KPMG Huazhen LLP —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 a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KPMG —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7 KPMG, a Macau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租賃商和租賃管理人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以及其產生利潤的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並與該公司在香港以外設立的常設機構無關。

租賃商和租賃管理人必須以書面方式表明其選擇採取新徵稅基準。

租賃商

租賃商的主要限制如下：

- 飛機必須租賃予 "非香港飛機營運商"。"非香港飛機營運商" 是指無須繳納香港稅項的非香港航空公司。由於經營香港航綫的航空公司一般都需要繳納香港稅項，這項限制意味着租賃予大多數經營來往香港航綫的大型國際航空公司的租約均不符合享受特惠徵稅基準的資格。但如果香港與相關航空公司所屬居民國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該航空公司一般可獲豁免就來自國際航綫的利潤納稅。(即使享有稅收協定待遇，若相關航空公司從附帶活動 (例如在香港提供地勤或票務服務等) 賺取不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免稅資格的費用，新徵稅基準仍不適用。所以，較佳的做法是只將實際需要就運載收入繳納香港稅項的飛機營運商剔除)。

- 租約必須是 "淨租機租約"。"淨租機租約" 是指為期至少一年，出租商不提供機組人員，而且不負責飛機維修保養的租約。"淨租機租約" 不包括將會或可轉移飛機產權予承租人的租約 (或更廣泛的協議)。雖然租賃予非香港航空公司的大部分淨租機租約應符合享受特惠徵稅基準的資格，但條例草案的定義十分細緻，租賃商需要認真研究以確保其租約符合資格。其中，附有市價優先購買權的租約特別容易引起爭議。此外，屬於融購租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的淨租機租約均不能享受特惠徵稅基準。(融購租約是指租賃商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或租金佔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價值或租期佔絕大部分經濟效用期，及飛機產權將會或可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

- 租約必須在租賃商於香港經營的通常業務下進行。

- 租賃商不能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產生收入的業務。

條例草案內有條文訂明，如果持有用作合資格飛機租賃業務的飛機的時間不少於 3 年，該飛機將被視為資本資產。這表示租賃商於出售被租賃不少於 3 年的飛機時，出售收益將不會在香港被徵稅，而同樣地, 出售時所產生的虧損亦不會獲得稅務扣除。雖然該條文所產生的稅務結果未必理想，但亦至少清晰地界定了出售飛機時的稅務處理。對於出售持有不足 3 年的飛機，該飛機是資本資產還是營業資產將取決於相關事實和情況。儘管如此，較為肯定的是香港稅務局不大可能允許租賃商就出售產生的虧損作稅務扣除。

租賃管理人

對於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條例草案設有安全港條文，容許合資格管理人經營部分非合資格活動，但該租賃管理人來自合資格活動的利潤不可以少於整體利潤的 75%，而用作經營合資格活動的資產價值亦不可以少於資產總值的 75%。

© 2017 KPMG Huazhen LLP —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 a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KPMG —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7 KPMG, a Macau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反避稅條文

如其他稅務優惠一樣，條例草案也訂立了若干反濫用及反避稅條文。條文主要包括防止已享受特惠徵稅基準的收入被納稅人在香港作稅務扣除。特別是由香港航空公司直接或間接支付的款項，在租賃商或租賃管理人一方均不符合新徵稅基準的資格。條例草案還規定相聯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都必須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畢馬威的評論

總括而言，新徵稅基準值得支持。現行的香港稅例一直是香港成為飛機租賃和管理業務首選基地的障礙。於新徵稅基準下，香港的競爭力將可與愛爾蘭和新加坡等其他租賃業務熱門地區一較高下。若承租人是中國內地、日本、俄羅斯等與香港已簽訂優惠稅收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居民，這優勢尤其顯著。雖然現時的建議可能比原先預期的優惠較狹窄，但隨着條例草案進入立法程序，圍繞合資格租約、目標航空公司租賃商及訂明管理活動複雜定義的部分問題應得以解決。

© 2017 KPMG Huazhen LLP —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 a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KPMG —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7 KPMG, a Macau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聯繫我們

盧奕 (Lewis Y. Lu)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伍耀輝 (Curtis Ng)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香港
電話：+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企業稅務

艾柏熙 (Chris Abbiss)
房地產行業稅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何家輝 (Stanley Ho)
主管
電話：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主管
電話：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馮偉祺 (Matthew Fenwick)
總監
電話：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馮潔瑩 (Sandy Fung)
總監
電話：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總監
電話：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杜芊美 (Natalie To)
總監
電話：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何歷奇 (Michael Olesnicky)
特別顧問
電話： +852 2913 2980
michael.olesnicky@kpmg.com

併購稅務

包迪雲 (Darren Bowdern)
金融服務業稅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陳宇婷 (Yvette Chan)
主管
電話：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龐建邦 (Benjamin Pong)
主管
電話：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主管
電話： +852 2685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中國稅務

楊嘉燕 (Karmen Yeung)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許昭淳 (Daniel Hui)
主管
電話：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鍾國華 (Adam Zhong)
主管
電話：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李文杲 (Travis Lee)
總監
電話：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文炳濤 (Steve Man)
總監
電話：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轉讓定價服務

孔達信 (John Kondos)
合夥人 (借調)
電話：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陳露 (Lu Chen)
主管
電話：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李藹賢 (Irene Lee)
總監
電話：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全球人力資源服務

霍寧思 (Barbara Forrest)
主管
電話：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施禮信 (Murray Sarelius)
主管
電話：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David Siew)
主管
電話：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陳葉盛欣 (Erica Chan)
總監
電話： +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賴綺琪 (Kate Lai)
總監
電話：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美國企業稅務服務

陳偉德 (Wade Wagatsuma)
美國企業稅務服務主管
畢馬威中國
電話：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黃浩欣 (Becky Wong)
總監
電話：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間接稅

王磊 (Lachlan Wolfers)
間接稅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間接稅亞太區主管
電話：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本文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文所載資料行事。

© 2017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一所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為一所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一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1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